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收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天风证券作为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原指定魏庆泉先生、许刚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法定持续督导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鉴于公司该次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尚未实施完毕，天风证券对公司尚未完结事项仍需履行持续监督职责。

由于个人工作职务调整，天风证券原指派的保荐代表人魏庆泉先生不再继续担保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保障持续督导工作的连续性，天风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李林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魏庆泉先生担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许刚先生、李林强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本次变更不影响天风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董事会对魏庆泉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附件：

### 李林强先生简历

李林强，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现任天风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执行董事。2012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或负责的主要项目包括：三特索道、恒润股份、博通集成、当代明诚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信证券配股项目，京山轻机、东湖高新、莱美药业、全信股份、兴发集团、人福医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等。李林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